

## 第十九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

### 第一場 「論歐盟新著作權指令對網路產業發展的影響」

#### 會議紀要

吳晨瑜

第十九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的第一場論文發表，係由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彭心儀副院長擔任主持人，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張郁齡副教授擔任報告人，及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姚信安副教授擔任評論人，共同就「論歐盟新著作權指令對網路產業發展的影響」一文進行深入探討。該篇文章以歐盟執委會 (European Commission, 以下簡稱執委會) 於 2016 年發表的「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草案 (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, 以下簡稱新著作權指令草案)」規範內容為背景，探討部分條文所生爭議，及該等規定對文化產業與網路科技產業可能帶來之影響。

#### 壹、報告人發表內容

歐盟的著作權法體系係由一系列指令架構而成，由於指令僅屬指導原則性質，各成員國得在不違反指令規範的前提下，自行制訂適合國情的著作權法。此舉導致成員國間的著作權規範存有地域性差異且寬鬆不一，不但無法滿足數位環境下著作權作品的跨境使用需求，也對歐盟單一市場的運作產生不利影響。因此，執委會於 2016 年發表了新著作權指令草案，以因應數位環境下新的著作權利用模式。其中，第 11 條授權新聞出版業者得向搜尋引擎及整合式新聞平台等收取權利金，並給予其 20 年的保護年限，被批評無異於賦予新聞出版者新著作鄰接權。而第 13 條規定 ISSP 業者須採用自動化的過濾機制，審查所有上傳內容，被批評不但與「電子商務指令 (Directive 2000/31/EC)」及《歐盟基本權利憲章》(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) 有違，此建置成本亦會增加競爭者進入市場的門檻，不利小型 ISSP 業者。對此，歐洲議會 (European Parliament) 於其修正意見中，將第 11 條的規範對象限縮於提供數位使用的 ISSP 業者、將保護年限縮短為 5 年以及增列了「合理授權金」的明文要求。而針對第 13 條，歐洲議會則刪除了事前審查義務與過濾機制，並增列授權機制條款。惟由於修正意見之部分文義存有不確定的法律概念，且或有矛盾之虞，張郁齡副教授對修正意見仍存有若干疑慮。簡言之，新著作權指令草案第 11 條及第 13 條是否

將嚴重影響大眾之表意及資訊自由、個人資料保護以及媒體多元化，是主要的爭議所在。

## 貳、評論人發表內容

姚信安副教授表示，在 1995 年以前，對於非法散佈的資訊，大眾往往傾向找出一個特定的侵權者求償；但 1995 年以後，法律開始注意 ISSP 業者，尤其在著作權、資訊及通訊等領域更是如此。原因在於人們發現若向個別侵權者提起告訴，通常只能收到小筆的補償，而轉向中介點的 Google 等大型公司求償將更具實益。針對第 11 條，評論人認為雖然 ISSP 有惡化侵權情況之虞，也應反思新著作權指令草案是否過度限制了 ISSP 的營運。新聞媒體的社會責任是構成思想與資訊的自由市場，但課以 ISSP 業者上述責任恐將影響網路環境的開放與創新、公眾利用權、資訊近用權及言論自由等。至於第 13 條，姚副教授對歐洲議會的修正意見有所疑慮，蓋刪除過濾機制後的第 13 條似乎僅存有宣示意味，卻實無利器，修正意見是否存有問題值得再行思考。

## 參、其他與會人員之觀點與分享

主持人彭心儀教授指出，從歐盟的著作權法、數位稅法，及「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(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)」看來，歐盟的法律修正方向似乎皆是針對 Google 等大型企業。而呼應聽眾之提問，彭教授也認同除了貿易上的考量外，新著作權指令草案的立法目標亦考慮了傳統產業的生存空間。

針對聽眾所提出，小型 ISSP 業者的生存空間被壓縮的疑慮，報告人張郁齡副教授認為，僅在新聞出版者的網站上閱讀新聞，已不符合現代人的瀏覽模式，故以經濟學的供需理論而言，整合性新聞平台似有其必要。評論人姚信安副教授則表示，縱使有競爭政策上的考量，排除小型 ISSP 的豁免規定，在著作權法領域內似乎仍有差別待遇之嫌。此外，其亦認為沒有理由為單一產業特別設立新著作鄰接權，並以音樂產業為例，認為新聞媒體需有所轉型，以跟上時代之變革。